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燃料供应保证和燃料循环活动多边化原则

德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承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大支柱领域(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实现《条约》的目标。我们尊重《条约》各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开展燃料循环活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建立备用机制和多边燃料循环保证可以减少扩散风险，同时加强能源安全和减少费用。燃料供应领域的多边合作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促进在《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领域执行《条约》。我们由此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安排，包括核燃料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
3. 民用核发电的开发必须符合不扩散的最高标准，应允许国家利用核能及创造替代获取敏感燃料循环技术的其他可行办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指出，“我们应力求将核燃料循环构成的具体扩散风险降到最低点，同时还要继续维护《不扩散条约》赋予各国的权利。”
4.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7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时所表达的下列目标：“(a) 任何这类机制都应当是非政治化、非歧视性，凡遵守各种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都可加以利用；(b) 这一机制不要求一个国家放弃拥有任何核燃料循环部分的权利”。
5. 我们支持努力利用协同优势、协调统一在核燃料供应领域提出的各项建议，确保这些建议兼容一致，以普遍有利于核不扩散。
6. 燃料供应、多边化和保证计划不应市场的运作产生任何消极影响，相反，在供应方面应当扩大地域范围。鉴于各自不同的历史和社会经济经历和环境，各



国对拟定的保证计划和多边化燃料供应链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各国应有机会选择不同的供应链和不同种类的保证。

7. 我们支持拟定各种可能的措施。我们根据本国的技术能力和社会经济环境，并在全面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核不扩散、核安全保障方面的义务的基础上，乐意接受不同的计划。

8. 在加强《条约》的框架内，我们欢迎俄罗斯提出的倡议，即建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多国中心，作为第一步，在安加尔斯克铀浓缩工厂建立国际铀浓缩中心，俄罗斯联邦主动提出将其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参加该中心的国家无须建立本国自己的生产设施就能保证得到可满足其核燃料需求的浓缩服务。

9. 我们还欢迎德国提出的关于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的建议，该建议为各国充分和独立拥有浓缩能力，避免进一步扩散敏感的核技术提供了前景。

10. 我们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就建立燃料储备的好处和实际问题以及建立多国中心的尚待解决的问题作出澄清。

11. 我们总结核燃料供应活动领域已有的国际合作经验，例如德国在铀浓缩公司框架内与合作伙伴进行的合作，以及铀浓缩公司合作伙伴为进一步获得该公司的技术而无须产生扩散风险而采取的步骤。